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编号：建字第3404222025000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用
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新桥)

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徽福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加工17万套智能家具数控生产线项目—1#厂房，3#厂房，2#厂房，综合楼
建设位置	寿县刘岗镇创业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口东北侧
建设规模	28514.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寿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、不动产权证、修规批复、修规文本 3、发改委立项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备注：1#厂房（2F）建筑面积8914.8平方米；2#厂房（2F）建筑面积8914.8平方米；3#厂房（5F）建筑面积5475平方米，其中地上面积5210平方米，地下面积265平方米；综合楼（5F）建筑面积5210平方米 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书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